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25-016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14:4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4月18日9:15至9:25,9:30至11:30 和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4月18日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绵阳园艺山办公区会议室(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园艺街16号久远创新产业园1号楼7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尹英遂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1人,代表股份344,170,1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9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28,443,4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3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7人,代表股份15,726,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4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8人,代表股份15,736,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7人,代表股份15,726,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4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827,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00%;反对24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5%;弃权1,099,77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2,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94,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698%;反对24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16%;弃权1,099,77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2,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86%。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3,093,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71%;反对25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8%;弃权826,2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2,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59,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577%;反对25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18%;弃权826,2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2,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05%。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889,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78%;反对45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4%;弃权829,0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2,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55,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588%;反对45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29%;弃权829,0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2,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83%。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3,028,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2%;反对4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1%;弃权728,7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5,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431%;反对4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57%;弃权728,7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5,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12%。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938,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2%;反对4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9%;弃权815,27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2,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05,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758%;反对4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35%;弃权815,27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2,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07%。

6、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3,127,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71%;反对2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1%;弃权790,7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7,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760%;反对2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88%;弃权790,7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7,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52%。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725,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01%;反对6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5%;弃权758,5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7,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91,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169%;反对6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31%;弃权758,5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7,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3,094,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74%;反对250,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7%;弃权825,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0,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635%;反对250,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90%;弃权825,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75%。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作了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25年3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6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66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2,441,0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88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下称"《股东会规则》")及《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吴文多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梦珣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财务总监孙志强先生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刘书含律师、杨敏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1,601,108	99.7683	737,702	0.2035	102,200	0.028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1,736,208	99.8055	612,002	0.1689	92,800	0.025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89,306,762	99.0683	737,702	0.8183	102,200	0.113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1、2为非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3、本次会议的议案1对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书含律师、杨敏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9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吴潮忠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吴潮忠	是	31,500,000	12.15	1.43	2024-11-26	2025-04-16	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潮忠	是	17,000,000	6.56	0.77	否	否	2025-04-17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融资业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吴潮忠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潮忠	259,210,587	11.79	140,742,913	157,742,913	60.86	7.17	0	0	0	0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吴潮忠先生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吴潮忠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795.5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2.3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4%,对应融资余额9,300万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375.5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3.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17%,对应融资余额18,790万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吴潮忠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吴潮忠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吴潮忠先生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目前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总体风险处于可控水平,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致使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7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400万元-6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22,000万元-2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为充分提示以上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3条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2、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6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8)。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000万元-2,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300万元-45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约为0.06元/股-0.08元/股。

3、更正后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是否更正
	原预计	更正后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万元-2,500万元	盈利:1,000万元-1,500万元	亏损:520.90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上升:483.95%-579.94%	比上年同期上升:291.98%-387.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00万元-450万元	亏损:400万元-600万元	亏损:4,455.13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上升:106.73%-110.10%	比上年同期上升:86.53%-91.0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元/股-0.08元/股	盈利:0.03元/股-0.05元/股	亏损:0.02元/股	是
营业收入	——	38,000万元-40,000万元	16,751.05万元	否
扣除后营业收入	——	22,000万元-24,000万元	16,545.78万元	否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的更正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更正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公司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时,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全面开展,随着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推进,以及公司与年审会计师进一步沟通交流后,现将具体变动原因说明如下:

1、就公司处置债权形成的非经常损益进行调整;

2、对公司2024年度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进行调整;

3、根据公司联营企业提供的最新的审计数据,同步调整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部分虽与公司正常业务相关,但具有偶发性及临时性的业务收入进行扣除。

四、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深刻吸取教训,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5-024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28日(星期一) 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21日 (星期一) 至04月25日 (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ztlgf@263.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 下午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党委书记、董事长:顿珠朗加先生

董事会秘书:胡炳芳女士

财务负责人:游章秀女士

独立董事:梁青槐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28日 (星期一) 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 至4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ztlgf@263.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91-6902701

传真:0891-6903003

邮箱:xztlgf@263.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5-023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公司661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9日

至2025年5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1-7已经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8-9已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6	西藏天路	2025/4/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三)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902701

传真:0891-6903003

(二)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5-018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港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3,691,35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6,913.50万元,债券期限为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20%、第六年为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9号文同意,公司36,913.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港转债",债券代码"111013"。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新港转债"自2023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18元/股,最新的转股价格为8.8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5元(含税),自2023年6月5日起,"新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8元(含税),自2024年5月8日起,"新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8.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新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18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8.85元/股的85%(即7.52元/股),若在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触发"新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新港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11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4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661号3号楼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508,1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69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海峰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